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9月13日以书面形式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于2018年9月18日（星期二）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含独立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张亚波先生、王大勇先生、倪晓明先生、陈雨忠先生、张少波先生回避表决。

本次授予激励对象中2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根据《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对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781人调整为753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由1060万股调整为1033万股。

公司于2018年9月7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2,120,316,83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00元人民币（含税）。2018年9月11日，公司披露《2018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8-038），2018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9月17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9月18日。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规定，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8.47元/股调整为8.37元/股（8.47元

/股-0.1元/股=8.37元/股)。

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此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2)。

2、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张亚波先生、王大勇先生、倪晓明先生、陈雨忠先生、张少波先生回避表决。

本次授予激励对象中 2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股票增值权，根据《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8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对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44 人调整为 22 人，授予股票增值权总量由 67 万股调整为 35.5 万股；因个人原因，激励对象门脇里美将名字变更为吉田里美。

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7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 2,120,316,83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1.00 元人民币(含税)。2018 年 9 月 11 日，公司披露《2018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8-038)，2018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9 月 17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8 年 9 月 18 日。根据《2018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有关规定，股票增值权行权价格由 8.47 元/股调整为 8.37 元/股(8.47 元/股-0.1 元/股=8.37 元/股)。

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此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3)。

3、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张亚波

先生、王大勇先生、倪晓明先生、陈雨忠先生、张少波先生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确定授予日为 2018 年 9 月 18 日，向 753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033 万份，授予价格为 8.37 元/股。

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此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关于向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4）。

4、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18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增值权的议案》。关联董事张亚波先生、王大勇先生、倪晓明先生、陈雨忠先生、张少波先生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 2018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确定授予日为 2018 年 9 月 18 日，向 22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增值权 35.5 万份，行权价格为 8.37 元/股。

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此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关于向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增值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5）。

特此公告。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9 月 19 日